附件3

东莞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2023年度）

（封面）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项目经办人： |   |
| 联系方式（手机）：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适用）

一、项目摘要（1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技术基础、主要内容（主要出口认证产品、认证总额、出口总额、实现出口销售情况等）、总支出及构成明细。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以专审报告结果为准。

二、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项目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相关设备原值数据及相关设备列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四、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已有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技术或工艺特点，技术路线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对于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等。

五、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产品取得出口产品认证、实现海外市场销售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路线、产品型号、检测检验机构、结果、认证证书、可查路径、销售额、销售对象等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模式、市场销售预估、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六、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应是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项目申报额以专审报告结果为准，包括体系认证费用、产品试验和检测费用（包括产品试验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认证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七、财政资金使用安排

是否已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已获得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在获得本次财政资金支持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机制（包括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人，资金使用方向、成效、监督等）。

八、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3-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附件目录

1. 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2）。
2. 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3）。
3.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时）。
4. 项目单位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当年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若申报单位有多个符合申报要求的产品，专项申报及报告中应列明每个产品的费用，审计金额需为不含税金额）。
6. 项目产品为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取得的出口认证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有效认证证书及证书查询途径等），产品需与文件材料一一对应。
7. 项目产品在国际市场实现销售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及提单等。
8. 项目单位历年已获所有政府资金资助项目清单，涉及同一产品、同一类型产品、重复建设内容的，需提供说明材料。
9. 关于项目所申报费用不包含关联交易的承诺材料。
10. 项目单位资质材料。
11. 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12.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13. 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

附件3-2

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项目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中央驻粤 □港澳台资□外资 □其他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 资本币种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信用等级 |  |
| 开户户名 |  | 账号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万元，按进入库税额）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如是多个产品打包为一个项目，需填写） |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 | 认证项目 | 认证费用（元） | 受理机构 | 证书编号 | 认证日期 | 出口国 | 实际销售（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合计（元） |  |
| **填写说明**：1.认证项目包括欧盟CB认证（IEC/EN62619、IEC/EN62133、EN62368、EN50604、IEC/EN63056）、北美UL1973、日本J62133、韩国KC62619、国际通用UN38.3等。2.获得认证日期需在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3.所填写产品为新型储能领域产品：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便携式储能。 |
| 申请认证资助总体情况 | 本年度申请认证资助情况 | 认证费用合计（万元）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往年度获得认证资助情况 | 是否获得过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 | □是 □否 | 获得认证资助的金额（万元） |  |
| 获得认证资助的年度（年） |  |
| 是否获得过市财政同类专项资金补助 | □是 □否 | 获得认证资助的金额（万元） |  |
| 获得认证资助的年度（年） |  |
| 获得认证资助的专项名称 |  |

## 附件3-3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镇街（园区） |  |
|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现向市发展改革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1.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等情况，近三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项目投入为新型储能领域产品认证费用，且在海外实现销售；项目所申报费用不包含关联交易；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记账和使用，按要求完成账务管理、绩效自评，配合台账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监测检查、调研等。
4. 如项目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自愿无条件退回已获得的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项目资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本单位将全部承担。

项目申报负责人（签字，不能印章）：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不能印章）：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承诺书必须盖公章和法人、责任人签名，并以原件方式装订在申报材料中。